

# 是否应接种流感疫苗,中疾控建议——

中国疾控中心5日发布《中国流感疫苗预防接种技术指南(2023—2024)》,新版指南在2022年版指南基础上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新版指南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增加了新的研究证据,尤其是我国的研究结果,包括流感疾病负担、疫苗效果、疫苗安全性监测、疫苗预防接种成本效果等;

第二,更新了一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发布的流感防控有关政策和措施;

第三,更新了2023—2024年度国内上市使用的流感疫苗种类;

第四,更新了本年度三价和四价流感

疫苗组份;

第五,更新了2023—2024年度的流感疫苗接种建议。

本指南建议所有≥6月龄且无接种禁忌的人都应接种流感疫苗。结合流感疫情形势和多病共防的防控策略,尽可能降低流感的危害,优先推荐以下重点和高风险人群及时接种:

◇医务人员,包括临床救治人员、公共卫生人员、卫生检疫人员等;

◇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罹患一种或多种慢性病人群;

◇养老机构、长期护理机构、福利院等人群聚集场所脆弱人群及员工;

◇孕妇;

◇6—59月龄儿童;

◇6月龄以下婴儿的家庭成员和看护人员;

◇托幼机构、中小学校、监管场所等重点场所人群。

在接种剂次方面,建议:

◇对于流感病毒灭活疫苗,6月龄—8岁儿童,如既往未接种过流感疫苗,首次接种时,应接种2剂次,间隔≥4周;

◇2022—2023年度或以前接种过1剂次或以上流感疫苗,则接种1剂次;

◇9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无论是否既往接种过流感疫苗仅需接种1剂次。

对于流感病毒减毒活疫苗,无论是否接种过流感疫苗,仅接种1剂次。此外,结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流感疫苗和新冠疫苗同时接种的建议,并结合国内外研究进展,本

指南建议18岁及以上人群可在一次接受免疫服务时,在两侧肢体分别接种灭活流感疫苗和新冠疫苗;18岁以下的人群,建议流感疫苗与新冠疫苗接种间隔仍大于14天。

建议各地在疫苗供应到位后尽早开展接种工作,尽量在当地流感流行季前完成接种。对可接种不同类型或不同厂家疫苗产品的人群,可由受种者(或其监护人)自愿选择接种任何一种流感疫苗,无优先推荐。同一流行季,已按照接种程序完成全程接种的人员,无需再次接种。孕妇在孕期的任一阶段均可接种灭活流感疫苗。接种单位在整个流行季节都可以提供接种服务。

·健康你我他·

绛县疾控中心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五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时间和劳动时的安全、健康以及休息的权利。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四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第五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障事业,

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权益。

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而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一条** 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保险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

###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五十四条** 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 第五章 信息化建设

**第五十五条** 机关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工作,将机关档案信息化工作纳入机关电子政务和信息化总体规划。

机关档案信息化工作应当与机关信息化建设、档案馆信息化建设协调配合,实现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

**第五十六条** 机关应当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统筹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数字档案室建设按照《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机关应当建立档案数字化常态机制,有序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档案数字化应当符合真实性管理要求,数字化过程的元数据应当收集齐全,数字复制件应当保持原貌并纳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第五十八条** 纸质档案数字化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执行,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按照《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DA/T62)执行。其他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机关应当积极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的全文识别,将现有图像数据转化为文本信息,便于检索和开发利用。

**第五十九条** 机关应当开展室藏传统载体档案目录数据库建设,数据库质量符合《档案著录规则》(DA/T18)等标准规范要求。

各门类传统载体档案目录数据库应当与相应数字化元数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相应元数据库融合管理。

**第六十条** 机关应当建立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制度,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确定的职责与分工开展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机关配备的网络基础设施、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安全保障系统、终端及辅助设备应当满足档案信息化的管理需要并适当冗余、方便扩展。

机关档案部门应当配置独立的专业服务器和专用存储设备。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应当满足高效、可用、可扩展等要求。

机关在电子政务云或自建私有云上建设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其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安全防范等应当满足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要求。不得使用电子政务云之外的其他公有云存储管理电子文件、电子档案。

绛县档案馆 宣

## 公开赔礼道歉信

由于法律意识淡薄,2018年2月至3月期间,我们在无任何处理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手续的情况下,将百吨以上的含有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排放至绛县等地废旧厂内的水泥池或铁罐内,已经涉嫌污染环境罪。我们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的损害,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我们愿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不要做任何违法违规的事情。

特此致歉

赔礼道歉人:李东旭 曹大伟 李鹏 王健 刘永军 刘健 柴永政

2023年9月11日

## 售房广告

现有阳光花园20号楼1单元202房出售,133.14平米,二楼精装,带全新家电,价格面议,有意者请与吕先生联系,电话:15035495991

## 遗失声明

不慎将绛县南樊镇微微美容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0KY9B3XF,声明作废。